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9】【1024】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4.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5. 设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6.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132号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 联系人:徐远征
10. 电话:(021)50509888
11. 传真:(021)50509884
12.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13.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14.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15. 简要情况介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国际业务部、产品策略部、市场营销部、机构理财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等10个职能部门。公司已管理的第一只产品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05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二只产品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三只产品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四只产品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11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五只产品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永敏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长征企业会计,苏州市财政局科员、苏州市税务局副科长、苏州市税务局三分局局长、苏州市税务局科长、苏州市审计局副局长。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建平先生,董事,大学,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科长兼市房改办副主任,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金燕萍女士,董事,大学,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贸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海外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广告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陆宏伟先生,董事,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科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江苏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金来先生,董事,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二轻局秘书,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处长、助理调研员,兼苏州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证券处处长和苏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证券处处长,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下转B10版)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及赎回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和统计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下转B10版)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24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东方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齐鲁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南京证券、东海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平安证券、长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等。
5.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他代销机构网点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11.本公告仅对"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2009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2009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wz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债券、货币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基金产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公告,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A、直销机构: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B、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港澳台除外)的37个分行的18000多个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以下127个城市的2700多个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呼和浩特、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无锡、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台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郫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在以下32个城市的328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大连、青岛、温州、石家庄、天津、呼和浩特、福州、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镇江、烟台、聊城、玉溪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50多个城市的5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重庆、昆明、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5个城市的600余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深圳、上海、武汉、北京、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苏州、常州、无锡、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91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的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珠海、佛山、海口、杭州、南京、宁波、温州、大连、济南、青岛、成都、昆明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或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以下27个城市的3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和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或访问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以下31个省市的20000余个指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11185,或访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cpsrb.com,进行相关查询。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在宁波地区的22个营业部、一级支行74个理财网点办理上述业务,在上海的1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办理上述业务,在杭州的1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办理上述业务,在南京的1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1个理财网点办理上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或访问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7个城市的70家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福州、厦门、杭州、广州、泉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或访问平安银行网站www.pingan.com/bank,进行查询。

1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宁波、衢州等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7-966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wzbank.cn进行查询。

1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512-33396288。或访问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进行查询。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部57个服务部共18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2个城市的214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沈阳、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将在以下44个主要城市的109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8个城市的223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荆州、黄石、宜昌、济南、烟台、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葫芦岛、廊坊、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南通、苏州、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y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的49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宜宾、重庆、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青岛、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温州、合肥、沈阳、太原、郑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csc.com,进行相关查询。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2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杭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gws.com进行相关查询。

2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l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鞍山、本溪、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吉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进行相关查询。

2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在以下10个城市的1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sco.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在以下22个城市4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上海、济南、北京、海口、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仪征、杭州、合肥、牡丹江、成都、长沙、南昌、十堰、厦门。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h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8)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在以下12个主要城市的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jy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天津、宁波、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f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4个城市112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哈尔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青岛、苏州、南京、郑州、镇江、常熟、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杭州、嘉兴、宁波、武汉、娄底、南昌、厦门、昆明、海口、广州、深圳、佛山、汕头、汕尾、潮州、梅州、韶关、茂名、河源、肇庆、东莞、揭阳、清远、四会、阳江、中山、江门。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在以下10个城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7811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进行相关查询。

3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温州、深圳、长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5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进行相关查询。

3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13个地市2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聊城、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杭州、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3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苏州、广州、深圳、西安、重庆、福州、济南、郑州、太原。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hzq.com,进行相关查询。

3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8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3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7个主要城市的7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杭州、无锡、襄樊、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南昌、南宁、佛山、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22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nh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7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重庆、中山、杭州、无锡、合肥、青岛、沈阳、大连、安庆、芜湖、蚌埠、马鞍山、巢湖、滁州、阜阳、淮北、淮南、六安、宿州、铜陵、宣城、黄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48家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申购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吴忠、石嘴山、昆明、无锡、吴江、宁波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j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4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32家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苏州、杭州、南京、青岛、长沙、武汉、长春、泉州、焦作、洛阳、溧阳、常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588,或访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进行咨询。

4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98家营业部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扬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湛江、海口、成都、绵阳、自贡、长沙、沈阳、鞍山、铁岭、长春、南昌、西宁、贵阳、太原、威海、青岛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访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jis.cn进行咨询。

45)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1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宁波、重庆、嘉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3340678,或访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jzq.com进行咨询。

4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8827,或访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进行咨询。

4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以下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PINGAN.com。

4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6个城市的7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随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沈阳、青岛、上海、深圳、广州、佛山、惠州、江门、福州、厦门、郑州、乌鲁木齐、独山子、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泰州、长沙、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以及天门。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5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4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龙海、厦门、漳州、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华福证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华福证券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5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主要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蚌埠、佛山、茂名、深圳、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沈阳、铁岭、营口、成都、天津、杭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进行查询。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基金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 本基金每份基金初始发售份额面值为1.00元。
②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③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1)/1.00=9,891.5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认购费,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91.53份基金份额。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内在多个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查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其中c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43302000018346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b.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9年12月11日16:00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d.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2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09年12月11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09年11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09年11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9年11月12日起至2009年12月11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及中国银联CD卡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9年11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及中国银联CD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B10版)